

第十二章

與大律師的關係

12.01 延聘大律師時的責任

1. 與大律師開會
2. 法律援助案件

12.02 向大律師提交出庭委聘書的責任

1. 初步書面指示
2. 在出庭委聘書或出庭委聘綱要上標明大律師費用

12.03 事務律師在延聘大律師後仍須負責

1. 推薦稱職的大律師
2. 不存在明顯錯誤
3. 留意足以影響申索的延誤

12.04 事務律師對於大律師費用負有的責任

1. 大律師與事務律師或當事人並無合約關係
2. 非私人執業事務律師
3. 業務轉讓、去世或破產
4. 合理辯解
5. 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議定其費用

12.05 支付大律師費用

1. 大律師提交收費單
2. 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訟費評定
3. 由聯合審裁處解決收費方面的糾紛

附錄

- 會員通告 00-334 「大律師 — 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議定費用的經
修訂指引」
- 會員通告 97-60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聯合審裁處」

關於大律師操守準則的陳述，請參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發布的《香港大律師行為操守守則》（另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0-334）。

12.01 延聘大律師時的責任

事務律師在延聘大律師時，有責任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因應情況而適時地向大律師發出恰當的指示，並把有助說明該等指示的所有陳述書和文件送交大律師。

評析

1.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事務律師應安排與大律師開會，使大律師能以直接溝通的方式向事務律師和並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的當事人進一步了解和剖析有關指示。在會面中，大律師亦可與事務律師討論事實、證據和法律方面的問題，以及向事務律師提供比書面意見更為直接的口述意見。
2.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不論案件屬民事還是刑事性質，事務律師都應向大律師表明，大律師的費用及代墊付費用將須由法院評定或評估，而事務律師只能向大律師支付經如此評定或評估的費用。事務律師應明確地尋求卸除本身的責任，避免需支付任何超逾經法院評定或評估後所准予支付的費用。

12.02 向大律師提交出庭委聘書的責任

事務律師凡委聘大律師出庭辦案，必須向大律師提交一份正式的出庭委聘書或出庭委聘綱要，當中須述明或標有事務律師同意支付的大律師費用數額。

評析

1. 所有提交給大律師的初步書面指示（包括出庭委聘書或出庭委聘綱要），均應由一名指名的事務律師親自簽署。假如隨後的指示是以律師行的名義發出，則該指示文件或致大律師的附信上應印有代表該律師行簽署該指示的事務律師的姓名的首字母，以便識別確認（請參閱執業指引 F.1）。

2. 每一份出庭委聘綱要應註明經議定的聘用費、任何經議定的延續聘用費或「法律援助」或「不收費」（視乎何情況適用）。

12.03 事務律師在延聘大律師後仍須負責

事務律師不得藉委聘大律師而免除對當事人所負的責任（請參閱原則 6.01 評析 6）。

評析

1. 事務律師應謹慎地向當事人推薦適合接辦有關案件且具備恰當能力和經驗的大律師（請參閱原則 5.17 評析 3）。
2. 事務律師在審閱和考慮大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時，必須確保其內容不存在明顯錯誤。
3. 事務律師必須盡一切努力，以確保大律師在事務律師所指定的時限內或在合理時間內依照指示完成職責，以及確保當事人的訴訟因由不會變成因逾時提出而失效或因未有進行法律程序而被法院剔除。在適當情況下，事務律師必須要求大律師退還所有文件，以便改聘另一位大律師。

12.04 事務律師對於大律師費用負有的責任

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作為一種專業行為操守規範，事務律師本身須對支付大律師的適當費用負責。沒有事先從客戶處收取用以支付大律師費用的資金，本身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評析

1. 大律師與委聘他的事務律師及當事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因此，大律師不能提起訴訟以追討其費用。
2. 本原則同樣適用於非私人執業事務律師（另請參閱原則 2.08）。

3. 除非另獲大律師明確同意，否則在支付大律師費用方面，獨營事務律師所負的責任以及合夥事務律師為其他合夥人所負的責任俱為持續責任，不因律師行的業務轉讓而撤銷或被取代。同樣地，律師行的合夥人須繼續負責支付其已去世、破產或失職的前合夥人以律師行名義欠下的大律師費用。事務律師若然預期業務會出現轉讓，便應考慮在檔案交接的同時處理尚欠大律師費用的問題。
4. 律師會建議，在一般情況下，事務律師尋求與當事人達成協議，協定由當事人預先支付將會招致的代墊付費用（請參閱原則 4.07）。事務律師須為欠付大律師費用一事提供合理辯解，而所作辯解是否合理，將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因應個別案件作出裁決。舉例說，下述情況或可獲接受為合理辯解：當事人出乎意外地破產，而在他破產前既無出現任何狀況令人認為他的財政信用有問題，亦無明顯必要要求他預先提供用以支付大律師費用的資金。
5. 關於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議定其費用的指引，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0-334。

12.05 支付大律師費用

大律師的費用必須在收費單提交後兩個月內盡快清繳；如對收費單有任何質詢，亦必須在兩個月內盡快提出。

評析

1. 大律師可在完成任何一項特定工作（例如擬定狀書、提供法律意見及舉行會議）之後盡快提交收費單。假如事務律師要求大律師提交收費單，則大律師須在兩週內提交收費單（請參閱《香港大律師行為操守守則》第 127 段）。
2.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事務律師不可延誤把訟費單和相關文件提交法庭作訟費評估或評定，從而導致大律師不能在提交收費單後的合理時間內收訖其費用。假如經評估或評定後的大律師費用金額低於收費單內所列金額，則事務律師必須立即知會大律師，以便他能及時採取所需行動。
3.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成立了一個聯合審裁處，以解決事務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就收費問題的糾紛（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97-60）。

附錄

原則 12.04 評析 5

會員通告 00-334

2000 年 10 月 23 日

大律師

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議定費用的經修訂指引

1. 律師會現隨本會員通告附上經修訂指引的副本，以供會員參考。

會員應細閱 D 段，其述明律師會對於在法律援助案件中支付大律師費用一事的看法。

2.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0-116。

關於與大律師議定費用的指引

過往經驗顯示，事務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因費用而引起的糾紛，往往源於雙方或其中一方在延聘大律師的過程中未能就潛在的問題達成共識。為減少這類問題的發生，律師會特制訂以下指引，以供事務律師考慮。

A. 聆訊

延聘大律師時須考慮的事宜：

1. 有否得到當事人的明確指示（最好以書面方式發出）要求委聘大律師？
2. 大律師可被要求提供其收費的預計數額。事務律師可以透過與大律師本人或其文員的預先安排，向大律師提交整套相關文件，以便大律師計算出該數額。

3. 與大律師預約工作天

- (a) 與大律師預約工作天（即安排大律師在其日誌簿內為事務律師預留工作天）並不對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產生約束力，也不會招致任何費用。
- (b) 大律師預約工作天後，如有另一名事務律師希望在同一或部份的預約時間延聘同一名大律師出庭，則該名大律師（他到了該時候應已經與首先延聘他的事務律師就首次出庭費和延續聘用費達成協議）有義務與首先延聘他的事務律師接觸，並向該事務律師指明首次出庭費和延續聘用費的付款方式和條款。假如該名首先延聘他的事務律師不同意該等條款，則該名大律師有權接受另一名事務律師延聘。在該情況下，首先作出延聘的事務律師毋須為預約該名大律師的工作天而支付任何費用。

4. 大律師的費用

大律師報出委聘費的數額後，事務律師應確保下列事項已交代清楚：

(a) 會議

確定：

- (i) 大律師的費用是否包括聆訊前會議；如是，會議次數是否有限制。
- (ii) 已議定費用是否包括與當事人及專家證人進行會議的費用。
- (iii) 首次出庭費和延續聘用費是否包括可能在某日聆訊結束後舉行或在聆訊過程中舉行的會議。
- (iv) 假如首次出庭費或延續聘用費並不包括會議的費用 - 則應清楚表明此點以及適用於此等會議的收費率。假如會議是在大律師事務所以外或法院範圍以外的地點進行，則是否已與大律師協定他會否在按時收

取會議費之外再按時收取他往返會議行程的費用以及（如會）收費率為何？

- (v) 假如聘請首席大律師，則首席大律師與其他出庭大律師在訴訟過程中進行商議方面的收費是否已分別包括在首席大律師與其他出庭大律師的已議定費用之中？

(b) 延續聘用費

議定：

- (i) 延續聘用費如何構成？這項費用是否只應在大律師出庭滿一天的情況下才支付，還是在他出庭不足一天的情況下仍須全數支付？
- (ii) 就時間損失的安排（例如在聆訊過程中，案件因一方當事人或其顧問因抱恙而須押後聆訊）。在這情況下，是否仍須支付延續聘用費？
- (iii) 如果案件早於大律師的預約工作期之前完結，須確定是否仍須支付延續聘用費以及（如須支付）收費率為何。
- (iv) 就大律師出庭聽取法院判決的安排。在這情況下，大律師會否獲支付按已議定收費率計算的延續聘用費，還是另有特別安排？
- (v) 假如聆訊押後至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後才恢復進行時，應確定大律師會否為再次出庭作準備而收取額外費用。

(c) 整筆款項

假如大律師的費用是以定額付款方式支付（即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作為辦理整宗案件的費用），則事務律師不但必須與大律師議定該筆費用所涵蓋的確實工作範圍，而且必須確保，一旦案件未能在指明時期內完結，當事人和代表律師都會清楚各自的情況。

(d) 審訊

大律師的費用須在以下時間支付：

- (i)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只要已將出庭委聘書送達大律師，便須支付首次出庭費。
- (ii) 事務律師和大律師還可考慮是否協定將出庭委聘書當作已按照「10日規則」送達，即一經議定大律師費用，便不得撤銷委聘大律師，除非撤銷是在聆訊前最少10天作出。
- (iii) 聆訊或審訊可能會基於種種原因而取消或押後，而各方必須因應出現這種情況而預先在須於何時支付大律師費用方面達成明確協議。各方都應謹記，大律師有需要為聆訊做足準備工作。
- (iv) 按照常規，出庭委聘書乃在下述理解的基礎上送交和接受，即大律師雖接受出庭委聘，但仍可基於合理理由而無法出庭。假如大律師本已獲預約工作天辦理一宗案件（下稱「首案」），但後來獲委聘辦理另一宗上訴法庭案件（下稱「上訴案」），而大律師曾在上訴案的下級法庭審訊時出庭，則一旦上訴案的審訊日期與首案的預約工作天相沖，大律師將有權將首案的出庭委聘書退回，即使上訴案的審訊日期是在大律師接受委聘辦理首案後才編定，情況亦然。

B. 提供法律意見和擬定狀書

1. 事務律師凡委聘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擬定狀書，應與大律師在收費上達成協議。事務律師在送交委聘大律師的書面指示時，可要求大律師提供其收費率及預計費用金額。一旦其所提供的預計金額獲當事人同意，大律師便不應將之更改；但假如大律師隨後察覺其費用相當可能會超出先前的估計，則在特殊情況下，大律師可向延聘他的事務律師反映。
2. 對於大律師為提供法律意見而收取的費用是否包括與當事人進行會議的收費，各方從一開始便應訂有協議。

3. 同樣地，對於大律師會否就透過電話進行會議而收取費用以及如何計算收費，各方亦應盡早訂立協議。
4. 假如大律師無法擬備所需文件，則延聘他的事務律師應獲知會，並應要求大律師退還相關文件。

C. 收費方案

1. 事務律師就大律師的收費方案與大律師達成協議前，應確定當事人已完全明白該方案的詳情及條款，並應要求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確認接受該方案。
2. 事務律師和大律師應考慮到在某特定環境下可合理地預期發生的各種事件，並向當事人提供相關意見。例子包括：當事人將於何時受到大律師的收費安排所約束；案件是否有可能達致和解以及（如有）和解可能於何時達成；以及法官、大律師或與訟各方可能抱恙，以致訴訟費用增加。
3. 任何獲採納的大律師收費方案，都應詳列在一份諒解備忘錄之中。

D. 法律援助案件中大律師費用的評定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付予大律師的費用，乃受《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C）規管。

當中第 4 條規定：

「[法律援助署]署長須付予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的費用，為經評定後獲准的款額；如無作出評定，則由署長訂定，但不得超過署長認為假若作出評定便會獲准的款額。」

會員應注意原訟法庭法官 Seagroatt 在 *Chan Shiu Wah v Wu Kwok On*（高院傷亡訴訟 1997 年第 1123 號）一案中發表的附帶意見。Seagroatt 法官表示，假如評定官以大律師所做的工作屬「事務律師的工作」為由而不准予大律師就該工作而收取的費用或將其金額下調，則大律師應尋求從延聘他的事務律師的經評定律師服務費中獲支付該等費用。

律師會認為,就事務律師與大律師之間的分工而言,大律師如認為他就其所做的任何工作而收取的費用有可能在評定過程中不獲准予或被下調,便有責任立即把相關文件退還事務律師。大律師若不如此行,便會受上述第 4 條的規定約束。

E. 支付大律師費用

1. 付款的時間

大律師的費用必須在收費單提交後兩個月內盡快清繳;如對收費單有任何質詢,亦必須在兩個月內盡快提出。

2. 不支付大律師費用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12.04 訂明:

「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作為一種專業行為操守規範,事務律師本身須對支付大律師的適當費用負責。沒有事先從客戶處收取用以支付大律師費用的資金,本身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原則 12.05 評析 3

會員通告 97-60

1997 年 3 月 3 日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聯合審裁處

1.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已同意設立聯合審裁處以取代「灰色地帶委員會」，用於解決事務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就收費問題的爭端。所有這類爭端都強制性地必須提交該審裁處解決。
2. 律師會將指派 10 位資深執業者代表律師會加入該審裁處的小組，而符合下列資格的會員可向律師會申請成為代表：
 - 取得事務律師資格至少 10 年；
 - 具備刑事或民事訴訟經驗。